



致送：澳门航空公司授权客运销售代理

收件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 日

事由：澳门航空关于台湾航线客票特殊处理规定

发出：澳门航空公司华东区

发出人：Daniel

电话：021-62481110

传真：021-62490465

澳门航空关于台湾地区航线客票

特殊处理规定

各位尊敬的代理：

根据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告：鉴于当前两岸关系，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 47 个城市大陆居民赴台个人游试点。

为帮助行程涉及台湾地区航线的旅客及时调整出行安排，减少旅客经济损失，我司对相关旅客客票提供以下处置方案：

一、客票适用范围

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前，旅行始发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后，所持票证为澳门航空 675 客票，客票航程中包含台湾地区航线的中国大陆籍自由行旅客。

二、处置方案：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客票，允许对客票未使用部分，在客票有效期内**免除退票手续费进行退票**。退票申请需于客票列明的旅行始发日期前提出。



澳门航空华东区

电话: 021-62481110

传真: 021-62490465

邮箱: nxsha@airmacau.com.cn